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26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3566170_1150126676_1_ATTACH1.pdf、43566170_1150126676_1_ATTACH2.pdf、43566170_1150126676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編製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及人事總處依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第5次會議決議，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推動AI人才培育及認證，爰參考國際公部門職能框架，並結合我國「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分類邏輯，編製旨揭指引及懶人包，俾供各機關（構）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及懶人包業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informationlist?uid=908&mid=903>）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

大同高中 1150615



MYAA1156006968

司除外)
副本：  2026/06/15 10:24:02
電 子 文 章
交 換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